

证券代码：301288 证券简称：*ST清研 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，为芦嵩林、吴秉奇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芦嵩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